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足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的大多數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耀綱先生（「華先生」）由於個人原因不能繼續履職，於2023年12月13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日生效。據本行進一步了解，其目前正接受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紀律審查和天津市監委監察調查。

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行股東。

由於董事會現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同時，由於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行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審計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的要求。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於華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令本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之規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上述事項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